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陸頌雄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陳沛然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 2017-2018 年度會期正副主席

[立法會 CB(2)9/17-18 號文件附錄 III 及 IV]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邵家臻議員請委員提名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郭家麒議員提名邵家臻議員，並獲楊岳橋議員附議。邵議員接受提名。由於邵議員獲提名為主席，選舉由現任副主席鄭俊宇議員主持。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鄭俊宇議員宣布邵家臻議員獲選為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邵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郭家麒議員提名鄭俊宇議員，並獲楊岳橋議員附議。鄭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鄭俊宇議員獲選為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2017-2018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會在會議後發給委員。

(會後補註：會議日期已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2)37/17-18 號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17-18 號文件附錄 V 及 VI]

2017 年 11 月 13 日的例會

6. 委員同意在定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a)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有關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及

(b)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會後補註：按主席的指示，2017 年 11 月 13 日例會的議程將會加入有關"從鄰舍輔導會事件看社會福利機構的管治問題"的項目。)

擬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宜

7. 主席請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擬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的其他項目。

8. 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家庭議會向委員簡介其工作及為推廣家庭友善政策而採取的措施，並應邀請團體就家庭議會的職能表達意見。

9. 黃碧雲議員又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精神健康的事宜及相關社區支援服務。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

曾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精神健康服務及相關福利事宜。黃碧雲議員表示，當局應制訂精神健康政策，並應邀請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團體／個別人士就合力推行此等政策表達意見。

10. 黃碧雲議員又建議討論支援照顧者的政策。有見近日發生多宗涉及照顧者的慘劇，郭家麒議員建議盡快討論支援照顧者的政策。陸頌雄議員表示，鑒於人口老化及安老宿位短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專設服務。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曾考慮在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支援照顧者的事宜、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服務、善終服務等。鑒於聯合小組委員會須於 2017 年 12 月中後停止運作，他會與主席商討此等項目應否由事務委員會或聯合小組委員會討論。

11. 鑒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並無提述全民退休保障的推行情況，郭家麒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課題。主席表示，有關退休保障的事宜正由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跟進。至於主席提述郭家麒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會否有足夠時間跟進此事，小組委員會主席郭偉強議員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運作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12. 郭家麒議員表示，鑒於過去數天發生多宗青少年自殺個案，事務委員會有必要盡早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並應邀請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就此事表達意見。主席表示會就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徵詢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他又指出，教育事務委員會亦曾在其會議上就學生自殺進行討論。

13. 柯創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積極回應委員有關在新建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適時提供福利服務的訴求。他表示，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應獲邀向委員簡介在新建公屋屋邨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14. 張超雄議員表示，對很多綜援受助人來說，綜援計劃的租金津貼並不足以應付租金開支，而綜援計劃下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亦需予改善。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檢討綜援計劃進行討論，並聽取團體對此課題的意見。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下次會議上，於上文第 6(a)段所載的議項下討論有關綜援計劃的事宜。

15. 張超雄議員又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討論。

海外職務訪問

16. 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聯同政制事務委員會前往瑞典進行職務訪問，考察婦女事務、幼兒護理、長者護理、家庭友善政策及性別平等的事宜。她會就擬議職務訪問致函兩個事務委員會。

IV. 其他事項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17. 委員察悉，由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聯合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尚未完成其工作；視乎兩個事務委員會是否同意，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將會重新獲邀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衛生事務委員會已在其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會議上同意有關安排。委員商定同意有關安排。委員又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首次會議上選舉正副主席與否，將由其自行決定。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發出立法會 CB(2)34/17-18 號文件，重新邀請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23 日